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4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及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主业已全面转向算力基础设施业务,为了更好的发挥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与上市公司的协同与互补,更好的推进公司未来战略部署,拟更换现任董事,并增设部分高管职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同时,经公司股东推荐,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提名吴凤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经公司总裁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将聘任公司现任董事王志远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裁,聘任吴凤林先生、陈俊先生任公司副总裁。本次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公司董事张群女士将辞去董事职位,其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职务将由吴凤林先生接任。(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4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转股期自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当前公司可转债转股

价格为8.28元/股。

二、前次累计转股达到10%的情况

1.截至2024年10月2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51,099,000元“城地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42,276,6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2.截至2024年10月23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70,166,000元“城地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80,810,32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1.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三、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发行的“城地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止。自转股首日起截止2024年11月6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70,166,000元“城地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12,697,60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0.01%。尚未转股的金“城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65,795,000元,占可转债变动金额的22.15%。

四、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总股本 (2024年2月3日)		期间 可转债转股	*其他方式 股本增加	变动后总股本 (2024年11月6日)
375,580,271	112,697,602	88,782,469	577,060,342	

*:自转股首日至2024年11月6日期间,除期间内可转债转股外,公司总股本还因公司公募可转债股本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增加。

五、其他

投资者如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021-52806755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3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5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董事以线上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及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城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城地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核心主业已全面转向算力基础设施业务,为了更好的发挥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与上市公司的协同与互补,更好的推进公司未来战略部署,公司拟更换现任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同时,经公司股东推荐,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提名吴凤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决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公司董事张群女士将辞去董事职位,但仍任公司任职。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及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核心主业已全面转向算力基础设施业务,为了更好的发挥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与上市公司的协同与互补,更好的推进公司未来战略部署,公司将增设部分高管职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同时,经公司总裁提名,第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40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城地香江”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已触发“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有的“城地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到相关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4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城地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公司可转债发行期间,因实施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增发A股转股价格条件,对初始转股价格进行了向下修正,当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8.28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并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连续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

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内,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决定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城地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城地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城地转债”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城地香江本次提前赎回“城地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城地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城地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到相关风险。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4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城地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1月6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34,205,000元“城地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12,697,60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0.01%。
- 前次转股累计达到10%的情况:1.截至2024年10月2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51,099,000元“城地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42,276,6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26%;2.截至2024年10月23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70,166,000元“城地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80,810,32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1.5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1月6日,“城地转债”尚有265,795,000元未转股,占“城地转债”发行总量的22.1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4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转股期自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当前公司可转债转股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3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5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所有监事会成员均为现场出席,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浩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及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1 经总裁提名,聘任王志远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裁,全面主持子公司香江科技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经总裁提名,聘任吴凤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香江科技财务及投融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经总裁提名,聘任陈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负责香江科技运力事业部的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及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3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5日通过现场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所有监事会成员均为现场出席,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浩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及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1 经总裁提名,聘任王志远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裁,全面主持子公司香江科技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经总裁提名,聘任吴凤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香江科技财务及投融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经总裁提名,聘任陈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负责香江科技运力事业部的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及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4-07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持有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公司”)普通股股份75,757,5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7%,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根据福建投资集团自身经营需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福建投资集团于2015年认购金龙汽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170,474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5%股份来源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5,757,575	10.57%	非公开发行取得;75,757,57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合理价格范围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原因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7,170,474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70,474股	2024/11/29-2025/03/28	按市价	0	根据福建投资集团自身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惠州中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港投资”)发出的告知函。根据函件,惠州中京港投资质押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046万股及质押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320万股办理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惠州市中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30,460,000	26.00%	4.97%	2023/12/20	2024/11/1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中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3,200,000	11.31%	2.15%	2022/8/24	2024/11/1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3,660,000	37.39%	7.13%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0股。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截止目前已全部解除质押。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扬”)发出的告知函。根据函件,香港中扬质押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80万股办理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5,800,000	14.22%	0.95%	2022/8/24	2024/11/1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股份冻结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785,136	6.66%	30,300,000	74.29%	4.95%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香港中扬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尚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24-07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股票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耕设备制造业基础上,围绕国家产业规划,深入挖掘和把握新质生产力领域的投资机会,分别于2024年7月28日、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按照人民币1.98亿元的投前估值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信图芯”)部分股权并增资,即公司以人民币7,425万元向许清河、南京锐锋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锋聚信”)收购其持有的锐信图芯合计37.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6.2626万元),并以人民币1,980万元认购锐信图芯新增的注册资本33.67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锐信图芯43.18%股权,锐信图芯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方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锐信图芯已完成股权过户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11月4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24-07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股票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耕设备制造业基础上,围绕国家产业规划,深入挖掘和把握新质生产力领域的投资机会,分别于2024年7月28日、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按照人民币1.98亿元的投前估值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信图芯”)部分股权并增资,即公司以人民币7,425万元向许清河、南京锐锋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锋聚信”)收购其持有的锐信图芯合计37.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6.2626万元),并以人民币1,980万元认购锐信图芯新增的注册资本33.67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锐信图芯43.18%股权,锐信图芯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方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锐信图芯已完成股权过户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24-07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股票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耕设备制造业基础上,围绕国家产业规划,深入挖掘和把握新质生产力领域的投资机会,分别于2024年7月28日、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按照人民币1.98亿元的投前估值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信图芯”)部分股权并增资,即公司以人民币7,425万元向许清河、南京锐锋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锋聚信”)收购其持有的锐信图芯合计37.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6.2626万元),并以人民币1,980万元认购锐信图芯新增的注册资本33.67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锐信图芯43.18%股权,锐信图芯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方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锐信图芯已完成股权过户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24-07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股票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耕设备制造业基础上,围绕国家产业规划,深入挖掘和把握新质生产力领域的投资机会,分别于2024年7月28日、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按照人民币1.98亿元的投前估值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信图芯”)部分股权并增资,即公司以人民币7,425万元向许清河、南京锐锋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锋聚信”)收购其持有的锐信图芯合计37.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6.2626万元),并以人民币1,980万元认购锐信图芯新增的注册资本33.67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锐信图芯43.18%股权,锐信图芯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方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锐信图芯已完成股权过户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11月4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11月4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78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满足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78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满足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11月4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